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2号

罪犯朱天润，男，1980年11月17日出生于辽宁省宽甸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。于2023年1月1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22）鄂282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天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2个：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，累计获得2个表扬。并于2022年11月14日执行财产性判项57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朱天润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一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朱天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